

中華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教務單位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教務單位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

全額學雜費。

三、 跨校選課：

- (一)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各部制教務單位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二) 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三) 資格權利之保留：系所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申請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四、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 修課方式：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學務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 成績考核：系所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分抵免：系所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 轉系：經學輔中心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五、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部制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 經學輔中心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六、畢業資格條件

-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系所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四條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為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由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一)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務單位指派專人，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二)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一、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一) 系所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二) 推廣教育中心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二、維護學生隱私：為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第六條 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